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2年4月12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 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20%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6,573,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3,147,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2)條，居偉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田玉川先生和蟻民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居偉民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田玉川先生和蟻民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2年4月12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如獲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86,573,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1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和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11 4月	1.911 A	1.611 A
5月	1.811 A	1.440 A
6月	1.550	1.270
7月	1.500	1.360
8月	1.470	1.110
9月	1.280	0.710
10月	1.230	0.650
11月	1.220	1.030
12月	1.170	1.010
2012 1月	1.170	0.980
2月	1.410	1.130
3月	1.450	1.20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0	1.270

A = 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的供股結果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542,569,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根據該等股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1. 居偉民先生**，48歲，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居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董事。彼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常務董事和副總經理，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居先生在會計、財務、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4年經驗。

本公司與居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項袍金是根據其職位和職責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先生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孫新國先生**，61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2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在2005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在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為Keentech的董事。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董事，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在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和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6年經驗。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孫先生可以獲取年薪2,28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董事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孫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孫先生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5,883,5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7%。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李素梅女士**，57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4年經驗。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李女士可以獲取年薪2,22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董事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李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李女士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2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03%，並持有有權認購2,165,524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田玉川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彼在2001至2004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在2008年再次加入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彼在2009至2010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在1986至2004年期間，在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2004至2007年期間擔任多間在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高層職位。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和企業融資等行業具有超過26年的經驗。

本公司與田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蟻民先生，66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88年起，蟻先生為卜蜂集團和正大集團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和東方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蟻先生在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和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和農業業務具有超過39年經驗。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本公司與蟻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蟻先生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先生、孫先生、李女士、田先生和蟻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先生、孫先生、李女士、田先生和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居先生、孫先生、李女士、田先生和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重選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和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和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2年4月12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居偉民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田玉川先生和蟻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2年4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